

骑好“小电驴”这些规则要搞清



漫画据新华社客户端

▶ 该担责就担责 摒弃“谁弱谁有理”惯性思维

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无视交通信号灯，“横冲直撞”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。这种情况下谁来担责？

今年初，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某路口，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抢过路口时，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相撞，导致自己受伤，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。

随后，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交巡警大队认定，杨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机动车驾驶员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，机动车车主洑先生修车花了6367元。当洑先生拿着维修费用凭据和事故认定书找到杨某某时，杨某某却不认可事故认定结果，一口咬定自己是“弱势”一方，不愿赔付维修费用。

▶ 边骑边聊“并排走”

“两位同志，请停一下。”今年11月2日上午10点，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街头，王雨田警官拦下了两辆并排骑行在机动车道上的“小电驴”。骑车的两名女士不仅没有按道通行，还有说有笑，十分危险。

“不能占道骑行，更不能边骑边聊天，否则很容易出事故。”王警官一边告诫一边对她们处以罚款。

“这次给了我们一个教训，以后骑车一定会谨记遵守交规。”两位女士说。

电动自行车“霸占”机动车道行驶，或是随意变道等“任性”行为，让不少机动车驾驶人猝不及防。有人认为骑车占用机动车道没什么大不了，但这些被忽视的“小问题”，往往

经多次催讨无果，洑先生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结论并无不当，判决杨某某严格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承担责任。

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，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指示通行。”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常溪人民法庭副庭长蔡蓉说。

这个案件的裁判结果，摒弃“谁弱谁有理”的惯性思维，清晰体现了“谁违法、谁担责”原则，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，对构建权责清晰、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。

机动车道“驶”不得

容易酿成大祸。

今年以来，沈阳共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为2.1万余件，逆行5500余件——这些数字背后，都是潜在的事故。

福建福州永泰公安曝光占道、逆行、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；广东广州公安聚焦闯红灯、闯桥隧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，设置多个执勤点与监控岗；山东菏泽公安在学校、商超等区域周边道路加大查纠力度……今年以来，全国多地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治理，守护车轮上的安全。

马路不是聊天室，更不是自家“客厅”。当每一位骑行者都能遵守规则，城市道路才能真正成为安全的通行空间。

莫把生命当儿戏

定点”持续开展夜查整治行动。11月15日，北京市公安交管局朝阳交通支队查获了3名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驾驶员，对于血液酒精含量超过20mg/100ml，未达到80mg/100ml的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据北京市交管部门统计，近年来非机动车事故亡人率呈现上升势头，占亡人事故总量的比例已超过三分之一。

“很多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都没有购买保险，事故发生后的财产损害赔偿、人身损伤治疗均没有保障。”王泽地说，请广大驾驶者遵守交通法规，文明骑行，平安出行每一步。

“小电驴”驮着无数家庭的幸福，加强管理是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负责任之举。超速、逆行、闯红灯……狂飙的“小电驴”，可能成为马路“杀手”。便利出行，必须建立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。切不可因其“小”，就忘记安全责任之“大”。 据新华社

▶ 酒后骑行不可取

“您好，车停一下，测个酒。”今年11月12日晚，北京市朝阳区驹子房路辅路上，相继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交警拦下“吹酒”。

有人可能会问，骑电动车为什么要被查酒驾？不如先来看一件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——

就在今年11月，北京市北五环外环辅路上清桥东侧，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撞上马路牙子倒地，后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。经抽血检测，该男子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269mg/100ml。

“电动自行车需要一定的平衡技巧来操控，而且车辆对骑行人几乎没有保护。饮酒后，人的平衡感会失调，增加了操作失误、自行摔倒或撞上固定物的风险。”北京市公安交管局朝阳交通支队安全管理中队中队长王泽地介绍。

近期，北京交警加强针对非机动车酒驾的路面执法工作，“不定时、不

路遇“开门杀” 法律撑起“保护伞”

推机动车的车门，这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小动作，却可能成为马路“杀手”。近期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相关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，拟明确对“开门杀”事故的责任认定和保险赔偿规则。

聚焦“开门杀”背后的责任划分、理赔难点，记者深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，告诉你怎样避开“开门杀”，用法律撑起“保护伞”。

“开车门”潜藏大风险

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，其中就有一起“开门杀”事故。人民法院认定驾驶人和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，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，保险公司应予赔偿，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侵权的责任人承担。

记者近期采访的一起案例颇具代表性：在杭州市区一家综合医院周边繁忙的道路上，网约车驾驶员平某某在不能停车的地方图方便踩下刹车；看病心急的乘客刘先生在没有观察车辆周边环境的情况下打开车门；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沈女士躲避不及，狠狠撞上了打开车门的边缘……

事故发生后，沈女士多次向侵权方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车辆维修费等，但保险公司对赔偿

司法解释拟明确纠纷处置

骑车人撞车门倒地后遭遇二次事故、开车门的乘车者因下车太快也被撞倒……“开门杀”之所以可怕，就在于事发突然、后果不可控，且因果链条复杂。涉事多方往往就责任划分、赔偿给付等问题，陷入旷日持久的争端。

在此基础上，最高人民法院于11月9日公布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征求意见稿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就“开门杀”等问题，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，该征求意见稿从此前大量判例中寻找到的“最优解”，有助于统一此类纠纷裁判尺度，推

提高安全意识 防范“开门杀”

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，司法解释为“开门杀”受害者撑起了法律“保护伞”，但根治仍需从提升预防意识，养成安全乘车习惯入手。

周建伟说，贸然开门害人害己，可能对路人、骑车人造成生命财产损害；肇事者除了需要承担民事赔偿外，在一些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中，甚至可能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等被迫

究刑事责任。近期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中，全国多地交警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养成良好驾乘习惯，避免“开门杀”。例如，推广“荷式开门法”，即要求驾驶员及乘客在下车时利用离车门较远的一只手开门，带动身体微微转动，观察车身后方的情况，确定无异常后再开门，从而减少视觉盲区。 据新华社